

#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公司本次重大事项为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标的资产为锂电池设备企业 100% 股权。锂电设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。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科恒股份，股票代码：300340）自 2017 年 6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。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、6 月 12 日分配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7）及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9）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经交易双方确认，上述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直接购买资产，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之重大资产重组。目前公司已经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展开具体方案设计相关工作。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20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14 年修订）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。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

告书的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停牌后 1 个月内恢复交易；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；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，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、审计、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

## 二、必要风险提示

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书；
- 2、购买资产意向协议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9 日